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4号

当事人：乌苏市德源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70360176W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宗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景道燕在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北京东路416号的乌苏市德源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该校法定代表人宗 不在现场，由其合伙人田 在现场配合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培训学校未按照《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标准及完善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塔地发改收费〔2015〕8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批准，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调查，并指派孙洁、景道燕为办案人员调查处理此案。

经查，乌苏市德源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驾校，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标准及完善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新发改

收费〔2015〕431号)文件规定,三类驾校收费标准(人/元):大型客车(A1)4650元,牵引车(A2)4720元,城市公交车(A3)5570元,中型客车(B1)3840元,大型货车(B2)4290元,小型汽车(C1C2)3280元。截止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公司实际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标准为:大型客车(A1)7000元,牵引车(A2)5500元和6500元,城市公交车(A3)8000元,大型货车(B2)5500元和5000元。

该培训学校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2023年10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退款通知书》(乌市监责退〔2023〕124号),责令当事人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费收取情况自查,十五日内将多收价款退还消费者。因涉及退费学员多,该校在退款时限内未完成多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用清退工作。2023年11月21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因违法时间长,收入和支出账目检查难度较大,需逐一核对账目明细,2023年12月20日,经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作出处理决定,延长期限为120日。

该培训学校因均为手写票据,票据存放在地下室,水管爆裂,导致2015年至2021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明细账目及票据无法提供,仅能提供2022年至2023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明细账目及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8月起,针对未执行政府定价多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进行清退,根据相关收费标准,退还32名学员价款,共计987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起止时间、数额的事实；

4、提取的乌苏市德源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收费明细表1份10张，收费单据13张，证明当事人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标准、时间及数额；

5、当事人提供的乌苏市德源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退费明细表3份（共3张）及退费凭证36张，证明当事人主动清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多收价款的事实和金额；

6、现场检查拍摄照片1张、视频音像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德源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现场检查的情况；

7、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函与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函各1份，证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标准及完善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5〕431号）文件继续有效执行；

8、《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标准及完善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塔地发改收费〔2015〕8号）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执行标准。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在违法行为发现时主动清退部分多收价款，且已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行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章价格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序号1，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2）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主动消除影响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个人除外（有违法所得）：（1）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 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6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